

关于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公主岭市大岭镇物流大街 4111 号，租赁厂房进行办公和生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996.41 平方米、6336 平方米。项目对原有“梯次重组区”工艺进行改造，增加涂胶工艺，并保持原有梯次产品产量不变；购入新电芯利用“梯次重组区”工艺生产锂离子电池，新增产量 1620 吨/年。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激光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焊锡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芯过滤）处理后排放；涂胶废气经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厂区废水经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除尘器粉尘、废焊渣、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由有关单位回收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管、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环境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

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